

# 白鲸开源软件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本最终用户软件授权许可使用协议/EULA (“**协议**”)由北京白鲸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白鲸开源**”)和\_\_\_\_\_ (“**客户**”)于文末协议签署之日 (“**生效日期**”)签订。所有标题仅供参考，方便参考，不影响解释。

## 1. 使用范围

1.1 客户希望从白鲸开源获得软件产品 (**软件**) 或其他商定的订单 (“**订单**”) 中确定的某些产品和服务 (“**产品**”), 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 是指客户在客户拥有或操作的设备上安装的许可产品。

**专业服务:** 是指由白鲸开源通过互联网远程或现场提供的咨询、实施或培训服务。

**支持服务:** 是指请求白鲸开源的售后服务资源, 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补丁和错误修复。

1.2 每个订单和每个工作范围说明书 (SOW) 都是单独的合同承诺, 必须由白鲸开源和客户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签署, 如下文第 10.3 节所述。关联公司是指通过拥有受控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 (50%) 的已发表表决权股份或非公司实体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的股权来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

### 1.3 软件

白鲸开源 授予客户及其关联公司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永久 (除非根据本协议规定或适用订单中另有规定终止), 允许以目标代码格式使用软件以及每个订单中标识的软件, 但须遵守此处和其中规定的条款、条件和限制。

根据本协议中包含的条款, 本文档或任何其他文档中对软件“**销售**”或“**购买**”的任何引用均应被视为“**许可**”。

对于许可的每个软件副本, 客户只能在位于适用订单“收货地址”地址中标识的国家/地区的设备上安装一 (1) 份软件副本。客户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白鲸开源安装本软件的设备或此类设备的位置发生任何变化。本软件的额外安装或数量需要额外的许可。将本软件迁往“收货”国家/地区以外的任何位置均应遵守白鲸开源的国际传输政策。除用于备份目的的合理数量的软件副本外, 客户无权复制软件。所有标题、商标、版权和限制性通知均应在此类副本中复制。

如果客户选择安装支持服务下提供的软件更新, 则客户必须卸载并停止使用软件的所有先前版本, 以便客户对软件的使用与客户获得的数量相对应。

1.4 产品的使用应限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数据处理和计算需求, 以及许可时有效的白鲸开源产品描述表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应根据要求向客户提供其副本。客户不得将产品提供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产品不得用于外包或服务机构目的, 或以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处理第三方数据。客户不得出于第三方培训或商业分时共享而重新许可、出租或租赁产品。客户不得分发、出售、再许可、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或权利, 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 否

则不得使用产品。产品随附的任何第三方软件均不得独立于产品使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除非获得与其他独立创建的软件的互操作性或法律规定，否则客户进一步同意不改编、翻译、逆向工程、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派生产品的源代码或产品的任何相关功能，或允许第三方这样做。客户不得将产品用于基准测试或其他竞争目的。

1.5 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有权将产品的使用再许可给客户的外部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仅用于为客户的利益提供外包服务，并且仅在此类外包服务期间授予服务提供商的权利应为协议允许的权利，订单和购买的产品数量不允许重复。客户应对服务提供商根据本协议条款使用产品负全部责任，并对服务提供商使用产品承担任何和所有责任。

1.6 客户可以以普遍可用的形式打印合理数量的随产品提供的文档（“**文档**”）的软装订版本副本，并将文档的 PDF 格式发布在客户自己的内部网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

1.7 客户承认白鲸开源拥有产品的所有所有权，包括所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和所有其他专有权利，以及对软件和所有其他可交付成果的任何更正、错误修复、增强、更新或其他修改和衍生物，包括自定义修改。客户同意不从视图中删除产品或产品输出上出现的任何版权图例、商标或保密声明。白鲸开源 保留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客户的所有权利。

## 2. 支持服务

2.1 在支付适用的年度支持服务费（“**支持费用**”）的前提下，白鲸开源同意为订单和白鲸开源客户支持服务指南中规定的产品提供支持和维护服务（“**支持服务**”），这些服务在订单签署时有效，白鲸开源可自行决定不时修改支持服务的详细信息，但此类修改不会对支持服务造成重大影响。

## 3. 费用、收费、税费和交付

3.1 软件许可证总额和初始年度支持费用（如适用）应在软件交付时开具发票。后续年份的支持费用将在客户书面确认白鲸开源的支持服务报价（“**续订报价**”）后每年开具发票，该报价将在每次此类年度支持服务期限开始前约六十（60）天发布。为确保支持服务的连续性，客户应在当前支持服务期限结束前向白鲸开源确认并接受续订报价。

第一年支持服务的初始年度支持费用应与订单上的规定相同。在支持服务的第一年后，白鲸开源 保留将年度支持服务续订费从上一年度支付的年化费用提高百分之四（4%）的权利。

3.2 所有产品发票应在收到后三十（30）天内到期并支付。除了收取此类滞纳金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外，对于逾期三十（30）天的所有发票，将评估等于 (a) 每月百分之一（1%）或 (b) 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中的较低者。

3.3 白鲸开源有权在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且不超过每十二（12）个月一次的情况下，在客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或让独立的公共会计或其他第三方公司进行）软件审计，以验证客户对软件的使用、对本协议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根据本协议向白鲸开源

支付的款项。客户应在请求后十（10）天内完成白鲸开源的任何信息请求。客户应以白鲸开源合理满意的形式和格式填写所有信息请求。客户特此向白鲸开源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户同意立即向白鲸开源汇出此类软件审核披露的任何付款差额，包括适用的任何滞纳金。此外，如果任何此类检查显示任何一年向白鲸开源支付的款项缺口超过 5%，客户同意根据白鲸开源的书面请求向白鲸开源支付或偿还该软件审核费用。

3.4 除所有应付费用外，客户还应支付所有税款（不包括基于白鲸开源净收入的税款），无论这些税款是指定、征收的还是基于本协议的价格、条款或履行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税和使用税、关税、特许税和消费税，除非客户提供适当的免税证据。客户承认并同意，仅根据此处所述的保修补救措施，所有费用均不可取消、不可或有且不可退还。费用是欠款的，应支付以换取根据本协议授予的权利和提供的服务，而不是基于对所提供软件或服务的实际使用。

3.5 除非下文另有要求，否则白鲸开源提供的产品、文档和所有更新均应通过电子交付交付。

## 4. 保密

4.1 就本协议而言，披露机密信息的一方在此称为“披露方”，接收机密信息的一方称为“接收方”。“机密信息”是指产品（软件的目标和源代码版本）、随附的文档和所有相关的技术和财务信息（包括本协议的条款）以及任何信息、技术数据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与计算机软件程序或文档、规格、源代码、目标代码、研究、发明、流程、披露方的设计、图纸、工程、产品、服务、客户、公司结构/所有权、市场或财务，其中（i）已被标记为机密；（ii）在口头或书面披露时被确定为机密；或（iii）由于其性质和性质，在类似情况下，一个合理的人理解会为保密。所有白鲸开源软件、计算机代码、产品开发和营销计划以及非公开财务和人力资源数据、材料和信息均被视为机密信息。

4.2 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a）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收到之前合法拥有且没有保密义务的信息；（b）在接收方不违反对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公开提供或随后公开提供；（c）由有权披露此类信息的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且无保密义务；或（d）接收方可以证明是在不依赖披露方的任何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前提是如果任何机密信息中只有部分属于本第 4.2 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例外情况，则机密信息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受本协议中规定的限制。

4.3 双方特此同意：（a）接收方只能将机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的目的；（b）接收方应指示并要求有权访问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员工、代理人和承包商维护机密信息的机密性；（c）接收方应至少采取与接收方相同的谨慎程度，但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以保护机密信息的机密性，以保护接收方自己的机密财产的机密性；（d）接收方不得披露机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除非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向其员工、代理人和承包商披露，这些员工、代理人和承包商有义务至少与此处规定的保密信息一样保护机密信息；（e）接收方可以在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或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披露之前通知披露方有义务进行此类披露，以便披露方有合理的机会反对此类披露，并进一步向接收方提供否则，一方应继续根据本协议处理此类机密信息。接收方在此

规定的义务也适用于披露方在本协议执行之前向接收方披露的机密信息。接收方应在披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十（10）天内将包含机密信息的任何有形材料及其任何副本或复制品退还给披露方。接收方同意采取任何合理必要的行动，以纠正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接收方保密义务的行为，或接收方、其员工、其代理人或承包商对机密信息的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接收方承认，金钱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未经授权披露机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获得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适当的禁令或衡平法救济，而无需发布任何保证金。

## 5. 专业服务

5.1 专业服务。白鲸开源应提供双方约定的工作范围（“SOW”）中进一步描述和规定的专业服务。

5.2 白鲸开源保证以专业的方式提供其专业服务。如果在任何时候，客户对从事客户项目的个人的表现不满意，客户应以书面形式向白鲸开源报告其不满，并可要求白鲸开源更换该个人。对于时间和材料工作说明书，白鲸开源保证专业服务和可交付成果将基本符合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商定规范。白鲸开源将立即重新执行任何可担保的专业服务或交付物，且在向客户交付此类服务或可交付成果后三十（30）天内通知白鲸开源不会向客户支付额外费用。为此，不合格是指偏离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 SOW 中规定的适用规范。根据本保修，重新执行或更换将是客户对违约的唯一补救措施。每个工作说明书都是单独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工作说明书均不被视为违反任何其他工作说明书或本协议。

5.3 所有权。双方承认，白鲸开源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材料可能包含由白鲸开源根据类似的条款和条件为他人开发的预先存在的材料，并且白鲸开源应保留对此类预先存在的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白鲸开源授予客户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全球范围的免版税许可，允许客户仅作为交付此类材料的项目的一部分使用、复制和授权他人使用此类预先存在的材料（市售的白鲸开源产品和白鲸开源培训材料除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白鲸开源或其人员使用在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专业服务时获得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设计和编程的技术和技能，并且白鲸开源保留使用、复制和授权他人使用由白鲸开源根据本协议开发的任何材料不受限制的权利，这些材料本质上是通用的，与客户项目没有特别关系，并且不包含客户的机密信息。

5.4 保险。白鲸开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获得和/或维持符合适用法律的保险金额。根据要求，白鲸开源应以一份或多份保险凭证的形式向客户提供获得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保险的证明。

## 6. 保修

### 6.1 软件保修

白鲸开源保证，自软件首次交付之日起九十（90）天内（“保修期”），本软件将按照当时的标准文档运行（对本软件核心功能不重要的小缺陷或错误除外）。如果软件在保修期内未按照上述保证执行，则在客户在保修期内发出书面通知并验证任何此类不符合项后，白鲸开源

将尽合理努力纠正软件中的任何缺陷，以便其按照此类保证执行。

如果软件与上述保证不符，客户的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以及白鲸开源的唯一义务将是纠正使其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客户应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使白鲸开源能够纠正不符合项。上述保证明确排除因事故、滥用、未经授权的维修、修改、误用或使用软件而导致的缺陷，否则与文档存在重大差异。

6.2 除上述明确规定外，支持服务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白鲸开源产品）严格按“原样”提供给客户。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白鲸开源及其许可方特此否认所有条件、陈述和保证，无论是明示的、暗示的、法定的还是其他的，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或不侵权的任何暗示保证。

## 7. 知识产权赔偿

7.1 白鲸开源同意对针对产品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以及因白鲸开源根据本协议履行专业服务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有形财产损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对客户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前提是：(a) 白鲸开源收到任何此类索赔的及时书面通知；(b) 白鲸开源有权控制和指导此类索赔的辩护和任何和解，但前提是此类和解不需要客户承认不当行为或支付损害赔偿；(c) 客户应合理配合白鲸开源进行此类抗辩。

7.2 白鲸开源对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侵权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a) 客户对产品的任何修改；(b) 客户未能实施白鲸开源在支持服务下提供的产品更新；(c) 将产品与非白鲸开源程序、数据或文档组合、操作或使用，如果使用产品而不进行此类组合、操作或使用本可以避免此类侵权行为；(d) 本协议未明确允许的任何产品使用；(e) 客户在白鲸开源之后继续使用侵权产品，无需额外费用，提供或提议提供下文 7.3 (a) 中设想的修改或替换非侵权产品，或 (f) 由白鲸开源根据客户的具体设计说明开发的材料。

7.3 如果白鲸开源认为产品可能或确实成为侵权索赔的对象，白鲸开源有权自行选择并承担费用：(a) 将产品修改为非侵权产品，同时保留基本等效的功能；(b) 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许可，费用由白鲸开源承担；或 (c) 终止本协议和本协议授予的许可，接受产品退货，并按比例向客户退还针对此类侵权标的那部分产品的适用费用。对于软件，此类退款应基于自产品首次交付之日起五 (5) 年内的财务摊销。

7.4 上述规定规定了白鲸开源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客户对软件或其任何部分侵犯或侵权索赔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

## 8. 期限、终止;终止的影响

8.1 服务期限 - 每次订阅服务的期限（“期限”）为：(i) 适用订单中规定的时间段，从该订单的最后签署日期开始，除非适用时间表中另有规定，或 (ii) 对于基于交易的服务，该期限应为处理交易及其任何续订的有效期，除非订单中特别说明，否则产品描述表中规定。期限届满后，服务的订阅和/或适用订单中的交易将终止，客户对服务的访问将停止，除非

双方签署了续订期限的新订单。

8.2 如果另一方：(a) 违约无法纠正，或者能够在收到违约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纠正，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授予的任何和/或所有权利：(a) 违约无法纠正，或能够补救但在收到此类违约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得到纠正；或 (b) 破产，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一般转让，遭受或允许为其业务或资产指定接管人，根据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法（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进行任何程序，或已自愿或以其他方式清算。

8.3 终止后，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和使用权应立即终止，客户应停止对产品的所有使用。在终止后五 (5) 天内，客户应卸载本软件及其所有副本，并 (a) 以白鲸开源提供的形式将本软件以及客户制作的所有全部或部分副本返还给白鲸开源；或 (b) 应白鲸开源的要求销毁本软件和所有副本，并以书面形式证明它们已被销毁。

8.4 终止不应免除客户在终止前支付的所有费用，也不得限制任何一方寻求任何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

8.5 第 3、4、5.3、5.4、6.3、7.2、7.3、7.4 和 8 至 10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9. 责任限制

9.1 白鲸开源及其许可方或经销商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许可或使用本软件、提供支持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责任，无论原因如何，以及根据任何责任理论，包括合同、严格责任、疏忽或其他侵权行为，不得超过为许可支付的金额，与引起责任的许可或服务相关的支持或专业服务费用。白鲸开源对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责任的财务责任仅限于在引起适用责任的事件发生前十二 (12) 个月内为该服务支付的费用。

9.2 除非因违反白鲸开源知识产权、违反保密规定、违反适用法律或付款义务而引起的责任，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或白鲸开源或其许可方或经销商均不对任何间接、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害负责，包括利润损失损害赔偿。

9.3 白鲸开源不对客户使用产品处理的任何内容或数据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客户承认并同意 (i) 产品仅用作数据处理的工具或载体，白鲸开源 不可见这些数据；(ii) 白鲸开源无法控制数据来源的司法管辖区；(iii) 根据适用法律，白鲸开源及其产品均不是任何客户内容或数据的“数据控制者”或类似内容。客户承认并同意，在双方之间，它是唯一的“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其完全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尤其是适用于敏感信息、个人信息或个人身份信息的使用或传输的法律。

9.4 即使任何补救措施的基本目的失败，这些限制仍将适用。各方承认，本协议中规定的费用、排除、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是就本协议的基本组成部分进行协商和商定的，如果没有此类保证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任何一方都不会签订本协议。双方承认并同意，这些免责声明和限制并非不合情理，即使任何有限补救措施的基本目的失败，这些免责声明和限制仍将适用。

9.5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白鲸开源对因自身或其员工或代理人的疏忽、违反与软件相关的所有权或安静享受的任何默示条款或欺诈性陈述而导致的死亡和人身伤害的责任。

## 10. 一般条款

10.1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白鲸开源可将客户姓名列入使用白鲸开源产品的当前客户的公开列表中，前提是 (a) 客户姓名未突出显示，且与白鲸开源其他客户的姓名相比不突出；(b)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白鲸开源不会对客户作出任何陈述，也不会将任何背书归因于客户。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六十 (60) 天内，白鲸开源可能会发布新闻稿，宣布客户成为新的白鲸开源客户。在分发之前，客户将对此类新闻稿中的语言拥有完全的审查和编辑权限。

10.2 除非由白鲸开源和客户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形式，否则客户不得修改本协议。如果客户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发出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则该工具将被视为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其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对本协议没有任何影响。

10.3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对本协议双方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白鲸开源 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更新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关联公司，或将关联公司合并为本协议的一方，或与合并、重组、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白鲸开源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有表决权证券有关，或出于善意重组目的。

未经白鲸开源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通过法律运作、控制权变更或其他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无理拒绝。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应适用于客户关联公司从白鲸开源有效获得的产品，就好像协议中对“白鲸开源”的引用是白鲸开源或白鲸开源关联公司（如适用）以及本协议中提及的“客户”均指此类客户关联公司。

10.4 本协议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如果任何一方被迫提起诉讼、程序或仲裁以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则该方有权收取与此相关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

10.5 一方放弃或未能在任何方面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进一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从本协议中分离出来，其他条款应保持完全有效。

10.6 除非白鲸开源明确书面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出口产品、文档或其任何副本。此外，客户同意遵守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出口法律”），以确保产品或其任何直接产品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出口法律，包括海关及当地进出口管理部门对某些加密安全技术出口的限制，或用于出口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10.7 各方承认其有义务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立法，并声明，据其所知，根据本协议或单独协议支付或应付的任何金额或其他对价均未、已经或将用于非法目的，包括违反反腐败法律的目的，包括向任何一方的任何员工或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人支付或促使向其付款，以协助获得或保留与任何人的业务，或将业务引向任

何人，或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各方将全额赔偿另一方、其关联公司、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 and 员工并为其辩护，使其免受任何此类方因实际、威胁或感知违反本条款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罚款、成本、开支、留置权、判决或其他责任。

10.8 客户仅出于本协议中规定的目的和范围聘用白鲸开源，其与客户的关系应为独立承包商的关系。出于任何目的，白鲸开源的人员不是，也不应被视为客户的雇员或代理。白鲸开源应负责支付与此类人员有关的所有雇佣税、费用和索赔，包括工伤赔偿和与白鲸开源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责任。

10.9 本协议、附件、产品说明附表、附件和双方签署的每个补充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产品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先前或同期的口头或书面谅解。客户承认，在执行本协议时，其未依赖产品的任何未来版本或任何未来产品的可用性。本协议可以一（1）份或多份副本执行，每份副本在签署时均应被视为原件，但所有这些副本加在一起应构成同一文书。本协议可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副本签名执行。

(以下无正文)

**北京白鲸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7 号二层

地址： \_\_\_\_\_

收件人：   法务部  

收件人：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